**國立故宮博物院**

**「藝起來·趣宮略」快閃表演申請須知**

1. 表演時間：112學年度（112年8月30日-113年6月30日）。
2. 演出地點：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部院區

三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日至113年3月31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 (一)學校團體。

 (二)曾參與過縣市藝術類競賽(如舞蹈、音樂、鄉土歌謠、創意戲劇等)或

 全國性競賽藝術類競賽並獲得甲等以上之評列。

五、演出主題：

 (一)、符合展覽時令氛圍、表演與展覽之連結性。

 (二)、請學校於「藝起來·趣宮略」快閃表演申請表填寫本次申請之表演類型與主

 題，可與節慶結合。

 (三)、112年下半年及113年上半年節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節慶主題** | **日期(112年)** |
| 親子藝術月主題 | 7、8月 |
| 中秋節 | 09/29(五)-10/1(日) |
| 亞洲藝術節(韓國月) | 10月 |
| 國慶日 | 10/7(六)-10(二) |
| 多元文化 | 11月 |
| 聖誕節 | 12月 |
| **節慶主題** | **日期(113年)** |
| 元旦 | 1/1(一) |
| 春節及元宵 | 2/8(四)-14(三)、2/24(六) |
| 和平紀念日 | 2/28(三)  |
| 兒童節 | 4/4(四)-7(日) |
| 母親節及博物館日 | 05/12(日)、05/18(六) |
| 端午節 | 06/08(六)-10(一) |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前請詳閱「**國立故宮博物院『藝起來·趣宮略』快閃表演申請須知**、**『藝**

 **起來·趣宮略』快閃表演活動場地』、『藝起來·趣宮略』快閃表演Q&A』**」等

 相關資訊，以了解本活動演出方式以及南部院區所提供之表演場地，俾利

 學校設計並規劃表演活動。

（二）請下載相關文件並詳實填寫：

文件1：「**藝起來·趣宮略**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

 （請下載word檔）並繳交電子檔(WORD)。

文件2：縣市藝術類競賽或全國性競賽藝術類競賽得獎證明。

※備註1：文件1、2請繳交電子檔(繳交**WORD**檔即可)。

※備註2：經審查錄取單位，應依申請表演內容演出。

（三）請將文件填寫好後，以寄信主旨為

 「**申請『藝起來·趣宮略』快閃表演\_ＯＯ國小**」格式，寄至 hhi@npm.gov.tw 。

七、審核及結果通知：由本院審核學校計畫，並個別通知錄取團體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表演場地原則上以南部院區博物館1樓大廳為主，場地大小約720 X 360cm，若表演者每人皆攜帶樂器或道具，建議以25人為上限。

（二）為維持博物館觀眾參觀品質，表演音量不可過大(布袋戲、民俗陣頭等、打

 擊樂、搖滾樂演唱等，僅能安排於透南風廣場演出）。

（三）演出時院方會進行全程直播及活動拍攝紀錄。

（四）表演場地提供之電力為20安培以內。

（五）本院提供交通接駁，惟數量有限，若已無車輛，則由學校自理交通。

（六）為維護文物典藏與展示品質，表演場地禁止使用火、霓虹燈以及乾冰、瓦

 斯罐、氫氣罐、煙霧、泡沫製造器等易燃物品，並禁止飲食與攜帶寵物。

（七）本活動禁止任何商業行銷或販售行為(含買賣、預訂、產品推銷、招生、

宣傳非本活動之贊助廠商等)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、來信詢問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院處 2科

聯絡人：許先生

電話：(05)3620-555分機5112 、0905-839501

電子信箱：hhi@npm.gov.tw